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新設分公司應附文件檢核表

在台分公司名稱：_____

※申請書請以正體（繁體）中文填寫。請詳細核對應附文件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9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請人資料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申請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地區申請人之海外架構圖（請參考第 1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書（請參考第 1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新設分公司資料 （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應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在臺設立分公司之議事錄影本。
依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幣出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5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取得新台幣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作價投資 <small>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5 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備文件。
其他事項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新設分公司申請書

陸分 A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 1. 電話通知取件
- 2. E-Mail 通知取件
- 3. 郵寄回覆

一、投資申請人：

(一) 大陸地區法人

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大陸地區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 第三地區公司 (間接陸資)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 _____

(英文)： _____ 國籍： _____

國外地址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本案申請人：(可複選)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 (請詳閱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間接陸資法人認定標準釋例)；或

2. 具有控制能力 (相關資料說明詳第 4 頁)。

(三) 上開申請人是否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 是， 否。

(四) 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 (1) 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 股權比例及 (4) 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

二、投資申請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三、文件送達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四、在台分公司資料：※1

(一) 分公司名稱

中文：(必填)

_____，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_____

英文：(可免填)

_____，營業所用資金金額：NT _____ 元

(二)分公司所在地：□□□-□□□ _____

(新創事業未知確切地址，可僅填區域，如台北市)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1：請依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之所營事業名稱及營業項目填寫，並請確實注意須全數為許可陸資投資之「正面表列」營業項目。

(三)營業項目：

--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主要業務，不超過三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營運計畫說明書：

(1) 國內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

項目	今 () 年	年	年
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元)			
僱用本國員工人數 (含臨時員工)			

(2) 國內投資事業投入及產出規劃 (可複選)

項目	說明
營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發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5. 財務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請敘明) _____
原物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陸地區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使用原物料
技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現有事業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請敘明) _____

主要產品或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產品名稱 (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務內容 (請敘明) _____
產品銷售 (或提供勞務)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陸地區市場

五、本案新設分公司之投資計畫：(投資金額應以分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營運資金為限)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股本出資種類 (需以新台幣為計價標準)	
(一)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外幣※2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3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1)	新台幣 元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價值 (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折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內採購	新台幣 元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元
合 計	新台幣 元
1. 國外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占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融資 (占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占___%)	
2. 本案股本投資額，全部實行期限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備註：※2. 匯入外幣部分：投資事業有無原幣保留需求 否 是 (請加填下列說明)

擬原幣保留_____元 (可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

供匯出作為_____之用。(應檢附原幣保留用途之相關說明文件)

※3. 新台幣投資部分請說明在台取得之資金來源：_____。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應檢附文件說明二之7)

六、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申請事項)

七、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述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新設分公司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並應附中譯本)

一、基本資料：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海外架構圖及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書	<p>1.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本會並得請申請人提供法人之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本會有權於核准後隨時查核申請人之權利。</p> <p>2. 大陸地區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但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前述間接陸資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p>3. 申請人為法人應請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應註明(1)各層次控制公司名稱、(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3)股權比例及(4)具有控制能力項目。】、背景及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為須檢附該自然人之個人簡歷。</p> <p>※「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如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指派人員獲聘為總經理者；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等)</p> <p>(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p> <p>(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p>
2.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代理人授權書(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一年內送件有效)</p> <p>(1) 授權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授權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p> <p>(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申請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 投資新設、b. 增加投資、c. 減少投資、d. 撤銷撤資等；上述4款，係舉例參考，申請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為內容須載明之必要項目；又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團體或其他機構)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另嗣後如更換代理人或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申請人名稱、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投資事業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p> <p>※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會辦理。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相關登記證明文件。</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代理人須為在臺灣地區執業之律師或會計師，並應檢附其身分證明及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3. 投資事業資料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應全數為許可陸資來台投資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
4. 大陸地區法人及第三地區外國法人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	相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在臺設立分公司之議事錄影本。

二、申請事項：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以新台幣出資	1. 新台幣出資來源應檢附證明文件如： (1)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扣繳憑單影本。 (2)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 (3)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 2. 必要時，本會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2. 以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投資	1. 應檢附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上述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但應另檢附鑑價報告書。 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台幣出資來源證明(請參考文件名稱第1項說明)。

附註：1. 投資申請書應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副本需附證明文件影本）逕送（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電話：(02)33435700 傳真：(02)23963970

網址：www.moeaic.gov.tw

2. 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附具中文譯本。

3. 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